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選舉事項	10
討論事項	13
附錄	2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 承認案。

三、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四、討論事項

- (一)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7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42 億 4,099 萬 4,167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4,848 萬 1,988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16 億 3,097 萬 8,766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18 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 備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 646 億 4,683 萬 6 千元，比 110 年度增加 23.78%，合併稅前淨利為 253 億 6,150 萬 2 千元，獲利比 110 年度增加 122 億 6,644 萬 4 千元，每股盈餘為 30.05 元。

上半年電路板產業持續受惠於新冠疫情影響，在遠距商務、居家娛樂需求，電腦、電視等產品銷售維持穩健，且在資訊傳輸與儲存等需求快速成長的情況下，網通設備、記憶體等產品銷售也同步增加。

下半年起，各國防疫規定轉為寬鬆，民眾恢復疫情前生活型態，且受高通膨與美元升值影響，消費性電子需求下滑，客戶調節庫存因應，僅人工智慧與高效運算相關產品維持成長，致 111 年全球電路板產值僅年增 2.9%。

本公司深耕高階 IC 載板市場，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推出新世代電腦中央處理器、繪圖晶片、網通、汽車、人工智慧及高效運算等應用載板，且高階 IC 載板新產能已於 111 年第 4 季陸續量產，高值化產品銷售比重得以再提升，使營收逐季增加，營運績效持續成長。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

(一)在 IC 載板產品方面：

1. 人工智慧與高效運算推動 2.5D、3D 等先進封裝產品需求，並採用高層數大尺寸的 IC 載板，消耗大量產能，本公司已完成樹林廠一期的高階 IC 載板新產能擴建，並致力於樹林廠二期擴建如期完成，以佈局高階半導體產品市場，擴大市占率。
2. 中國大陸政府持續推動半導體自主化，陸系電腦中央處理器、5G 網通設備等成熟產品需求穩健成長；為爭取更多陸系半導體商機，昆山廠二期的 IC 載板新產能於第 1 季全產生產，將服務更多當地客戶。
3. 行動裝置的輕、薄、短、小設計帶動異質晶片整合發展，使系統級封裝產品的需求不斷提高，本公司將與客戶共同開發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以進一步提升高值化產品銷售比重。

(二)在一般電路板方面：


改善產品組合，聚焦於新世代行動裝置中介板、高階筆電、顯示卡及工業用無人車等應用領域；另已切入 Micro LED 燈珠應用產品，與客戶需求一同成長，使一般電路板獲利再提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新冠肺炎疫苗普及，疫情影響力減退，各國陸續放寬防疫規定後，民眾逐漸增加旅遊、外食等消費，對電子產品的需求下滑，致半導體產業迄今仍在調節庫存，預估 112 年度上半年營運有壓，下半年需求可望回溫。
- (二) 另外，美、中半導體陣營壁壘分明，客戶為降低地緣政治風險，除重新調整供應鏈訂單比重外，對於供應商生產地多元化的要求力道也逐漸加大，亦為電路板廠商營運挑戰之一。
- (三) 台灣半導體廠商技術領先，且群聚效應強，上下游供應鏈完整，國際電子產品大廠可望持續強化與台系半導體廠商合作，推出更多新世代產品。
- (四) 本公司 112 年除將依計畫，擴充高階 IC 載板產能，爭取更多先進封裝產品商機外，並將增聘更多研究開發、製程改善、人工智慧、資訊工程等專業人才，持續精進生產技術、優化製程條件，使產量進一步提升，透過綜合軟硬並進的經營策略，強化營運韌性與績效。
- (五) 在 ESG 議題方面，也將依設定目標持續落實執行，減少碳排放量，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同時，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貫徹永續經營的精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2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至 23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經 112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9 人。董事候選人 6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股)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南亞 科技及南亞電路板 (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總經理	432,744,977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股)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南亞塑膠工業、台灣化學纖維及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432,744,977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台北工專化工科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432,744,977
湯安得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現任：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副總經理	194
呂連瑞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現任：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協理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股)
江國春	中央大學 管理學 碩士	現任：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協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股)
林大生	美國德州 南方大學 化學碩士	現任： 中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 曾任： 桐寶(股)公司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公司董事	0
簡學仁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化學工程 碩士	現任： 福住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曾任：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股)公司董事長	0
莊水吉	中國文化 大學經濟學 研究所碩士	曾任：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關務長	0

選舉結果：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林大生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簡學仁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南亞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0,044,117	25	13,194,450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4,790,920	18	10,981,794	20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02,237	-	79,7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7,260	-	63,500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349	-	7,193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802,751	7	5,347,835	10
1410 預付款項	327,741	-	501,116	1
流動資產合計	41,310,375	50	30,175,645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13,814	1	501,6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37,266,777	46	24,471,003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936,781	2	402,4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11,133	1	788,8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97	-	5,51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440,102	50	26,169,530	46
資產總計	\$81,750,477	100	\$56,345,1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	2281		2281	
租賃負債一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2282		228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3,688,530	17	10,516,381	19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27		2527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	2581		2581	
租賃負債一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2582		2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39,380	17	15,866,201	28
負債總計	28,027,910	34	15,866,201	28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53,722,567	66	40,478,974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750,477	100	\$56,345,175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64,646,836	100	52,228,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38,779,224	60	37,345,601	72
營業毛利	25,867,612	40	14,882,856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3,664	1	568,489	1
6200 管理費用	1,629,513	3	1,443,71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2,689	4	2,012,208	4
6900 營業淨利	23,574,923	36	12,870,64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6,439	-	46,629	-
7010 其他收入	190,819	1	436,4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0,302	2	(272,946)	-
7050 財務成本	(22,499)	-	(32,3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518	-	46,6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6,579	3	224,410	1
7900 稅前淨利	25,361,502	39	13,095,058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945,918	9	2,513,533	5
8200 本期淨利	19,415,584	30	10,581,52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960	-	(264,11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16)	-	(1,5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592	-	(52,8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152	-	(212,8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380	-	(69,2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876	-	(13,8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504	-	(55,4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9,656	-	(268,3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05,240	30	\$ 10,313,202	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5		\$ 16.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4		\$ 16.37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 6,461,655	18,125,555	4,512,049	592,160	3,475,906	(804,611)	(25)	(804,636)	32,362,689	
-	-	-	-	10,581,525	-	-	-	10,581,525	
-	-	-	-	(211,714)	(55,437)	(1,172)	(56,609)	(268,323)	
-	-	-	-	10,369,811	(55,437)	(1,172)	(56,609)	10,313,202	
-	-	347,591	-	(347,591)	-	-	-	-	
-	-	-	-	(2,196,962)	-	-	-	(2,196,962)	
-	45	-	-	-	-	-	-	45	
6,461,655	18,125,600	4,859,640	592,160	11,301,164	(860,048)	(1,197)	(861,245)	40,478,974	
-	-	-	-	19,415,584	-	-	-	19,415,584	
-	-	-	-	190,058	115,504	(15,906)	99,598	289,656	
-	-	-	-	19,605,642	115,504	(15,906)	99,598	19,705,240	
-	-	1,036,981	-	(1,036,981)	-	-	-	-	
-	-	-	269,086	(269,086)	-	-	-	-	
-	-	-	-	(6,461,655)	-	-	-	(6,461,655)	
-	8	-	-	-	-	-	-	8	
\$ 6,461,655	18,125,608	5,896,621	861,246	23,139,084	(744,544)	(17,103)	(761,647)	53,722,56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361,502	13,095,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43,965	3,633,8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8)	-
利息費用	22,499	32,317
利息收入	(136,439)	(46,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1,518)	(46,6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585	60,1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425	120,04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5,061	18,7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87,090	3,771,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018,163)	(1,926,4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6)	9,551
存貨增加	(455,920)	(358,78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21	(51,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74,548)	(2,327,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7,897,275	824,68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9,565	(51,6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510,709	996,1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264)	(46,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9,533)	(45,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17,752	1,677,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43,204	(649,958)
調整項目合計	10,030,294	3,122,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91,796	16,217,067
收取之利息	128,876	46,361
支付之利息	(23,428)	(68,126)
支付之所得稅	(3,189,801)	(266,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07,443	15,929,052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21,893)	(8,451,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122	30,5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0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78)	(550)
收取之股利	33,168	30,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8,681)	(5,390,9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4,811	1,828,742
短期借款減少	(1,550,961)	(905,805)
舉借長期借款	-	305,595
償還長期借款	(724,868)	(245,4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53)	22,5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868,4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370,930)
租賃本金償還	(221,939)	(198,258)
發放現金股利	(6,461,655)	(2,196,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5,065)	(2,891,9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970	(24,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49,667	7,621,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94,450	5,573,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44,117	13,194,45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通電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6,982,031	22	11,603,118	21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11,416,977	15	8,673,545	2170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75,345	-	25,841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6,858	-	59,859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5,561	-	10,389	223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553,982	5	2,976,583	2281		
1410 預付款項	257,811	-	370,926	2282		
流動資產合計	<u>32,558,565</u>	<u>42</u>	<u>23,720,261</u>	<u>230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2,654,782	29	14,773,625	25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0,804,070	26	12,733,666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905,862	2	370,934	258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11,133	1	788,842	258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71	-	5,411	26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087,318</u>	<u>58</u>	<u>28,672,478</u>	<u>2645</u>		
資產總計	<u>\$78,645,883</u>	<u>100</u>	<u>52,392,7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1,082,286	2	-			
應付帳款	2,542,141	3	1,878,6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9,788	1	868,61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074,317	4	2,649,1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4,301	4	1,240,717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八))	9,797	-	-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237,025	-	154,013			
其他流動負債	147,978	-	99,295			
流動負債合計	<u>10,667,633</u>	<u>14</u>	<u>6,890,414</u>	<u>13</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634,928	10	711,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005,723	4	1,871,276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八))	7,411	-	-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1,660,156	2	220,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902,087	2	2,189,580			
存入保證金	45,378	-	30,2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55,683</u>	<u>18</u>	<u>5,023,351</u>	<u>10</u>		
負債總計	<u>24,923,316</u>	<u>32</u>	<u>11,913,765</u>	<u>23</u>		
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6,461,655	8	6,461,655			
資本公積	18,125,608	23	18,125,600			
法定盈餘公積	5,896,621	8	4,859,640			
特別盈餘公積	861,246	1	592,160			
未分配盈餘	23,139,084	29	11,301,164			
其他權益	(761,647)	(1)	(861,245)			
權益總計	<u>53,722,567</u>	<u>68</u>	<u>40,478,974</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8,645,883</u>	<u>100</u>	<u>52,392,739</u>	<u>100</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48,345,341	100	42,187,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29,565,989	61	30,924,828	73
營業毛利	18,779,352	39	11,262,995	2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2,669	-	2,82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2,825	-	798	-
營業毛利淨額	18,779,508	39	11,260,968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0,671	1	488,514	1
6200 管理費用	1,214,286	3	1,072,54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4,957	4	1,561,059	4
6900 營業淨利	17,014,551	35	9,699,909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9,096	-	34,647	-
7010 其他收入	231,322	-	197,9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2,436	3	(291,411)	(1)
7050 財務成本	(14,277)	-	(3,8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669,384	12	2,836,85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77,961	15	2,774,202	6
7900 稅前淨利	24,192,512	50	12,474,111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776,928	10	1,892,586	4
本期淨利	19,415,584	40	10,581,525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960	-	(264,11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16)	-	(1,5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592	-	(52,8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152	-	(212,8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380	-	(69,2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876	-	(13,8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504	-	(55,4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9,656	-	(268,3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05,240	40	10,313,202	2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5		16.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4		16.37	

董事長：吳嘉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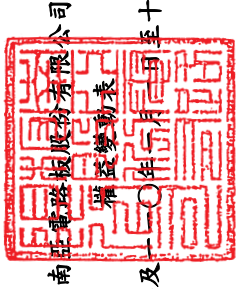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461,655	18,125,555	4,512,049	592,160	3,475,906	(804,611)	(25)	(804,636)	32,362,689
-	-	-	-	10,581,525	-	-	-	10,581,525
-	-	-	-	(211,714)	(55,437)	(1,172)	(56,609)	(268,323)
-	-	-	-	10,369,811	(55,437)	(1,172)	(56,609)	10,313,202
-	-	347,591	-	(347,591)	-	-	-	-
-	-	-	-	(2,196,962)	-	-	-	(2,196,962)
-	45	-	-	-	-	-	-	45
6,461,655	18,125,600	4,859,640	592,160	11,301,164	(860,048)	(1,197)	(861,245)	40,478,974
-	-	-	-	19,415,584	-	-	-	19,415,584
-	-	-	-	190,058	115,504	(15,906)	99,598	289,656
-	-	-	-	19,605,642	115,504	(15,906)	99,598	19,705,240
-	-	1,036,981	-	(1,036,981)	-	-	-	-
-	-	-	269,086	(269,086)	-	-	-	-
-	-	-	-	(6,461,655)	-	-	-	(6,461,655)
-	8	-	-	-	-	-	-	8
\$ 6,461,655	18,125,608	5,896,621	861,246	23,139,084	(744,544)	(17,103)	(761,647)	53,722,56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92,512	12,474,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5,414	2,005,809
利息費用	14,277	3,843
利息收入	(79,096)	(34,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669,384)	(2,836,8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61	(2,32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69	2,825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25)	(79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8,541	19,9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425	120,0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91,118)	(722,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979,970)	(599,28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36,746)	(36,862)
存貨(增加)減少	(577,399)	73,692
預付款項增加	(58,539)	(257,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52,654)	(819,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8,005,239	711,97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02,203	(235,167)
其他應付款增加	425,208	976,8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683	(80,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9,533)	(45,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31,800	1,327,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79,146	508,297
調整項目合計	2,088,028	(213,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80,540	12,260,206
收取之利息	75,833	36,423
支付之利息	(14,277)	(3,84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98,164)	5,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43,932	12,297,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	-	3,0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8,2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6,944)	(6,118,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58	16,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60)	(553)
收取之股利	33,168	30,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87,492)	(3,072,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122	17,056
租賃本金償還	(221,939)	(198,258)
發放現金股利	(6,461,655)	(2,196,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8,472)	(2,378,1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55)	(7,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78,913	6,840,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03,118	4,763,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82,031	11,603,11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3,533,442,694
2. 本期稅後純益	19,415,584,191
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99,598,285
4.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90,058,025
合 計	23,238,683,195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0,564,222
2. 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18 元/股)	11,630,978,766
3.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9,647,140,207
合 計	23,238,683,195
說 明	<p>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p>2. 本年度分派股利 18 元/股(包含股息 8.44 元/股、紅利 9.56 元/股)。</p> <p>3. 本次分派股利 11,630,978,766 元，全部屬於 111 年度稅後盈餘。</p> <p>4.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四)。

南電集團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電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李慧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四)。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李慧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48,481,988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捌仟肆佰壹拾壹萬元，分為捌佰肆拾壹萬壹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8月3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

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

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

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乃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

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

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年8月3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 選舉人依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董事候選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000001	432,744,977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000001	432,744,977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000001	432,744,977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張家鈺	000001	432,744,977
董事	湯安得	001366	194
董事	呂連瑞	-	0
獨立董事	林大生	-	0
獨立董事	王政一	-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 20,677,296 股，截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 432,745,171 股。